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50”,债券简称“九强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9日)止。截至2024年9月3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25,310股,其中1,025,253股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7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767股,回购价格为7.83元/股。

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2,109股,回购价格为9.6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844.6253万股变更为58,832.6434万股,注册资本由58,844.6253万元变更为58,832.64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20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包楠

联系电话:010-82247199

传真号码:010-82012812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98,162.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81元/股-32.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52.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0元/股,最低价为3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98,162.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3,833,999	40.27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26,277	4.96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8,067	3.5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379,915	1.78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125,085	1.5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1,561	1.32
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83,480	1.18
8	天风证券资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锡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18	1.12
9	张敬兵	1,358,280	1.02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99,844	0.8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3,833,999	40.27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26,277	4.96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8,067	3.5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379,915	1.78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125,085	1.5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1,561	1.32
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83,480	1.18
8	天风证券资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锡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118	1.12
9	张敬兵	1,358,280	1.02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99,844	0.82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小松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杨小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德勤国际会计师行、光大银行证券部、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任职。2012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俞文宏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俞文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苏国信集团,2003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副总经理,曾兼任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莉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陈莉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2024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鲁拥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孙鲁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电脑部主管。2003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年金及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联席首席投资官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侯利鹏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侯利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改制财政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零售服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茅炜
任职日期	2024-09-20
过往从业经历	茅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职务。2009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权益)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权益)、权益研究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常克川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4-09-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运东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4-09-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博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4-09-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后正式履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任职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6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8日。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8,043,571.0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5,779,091.41份的50.2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8,043,571.0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9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16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9月20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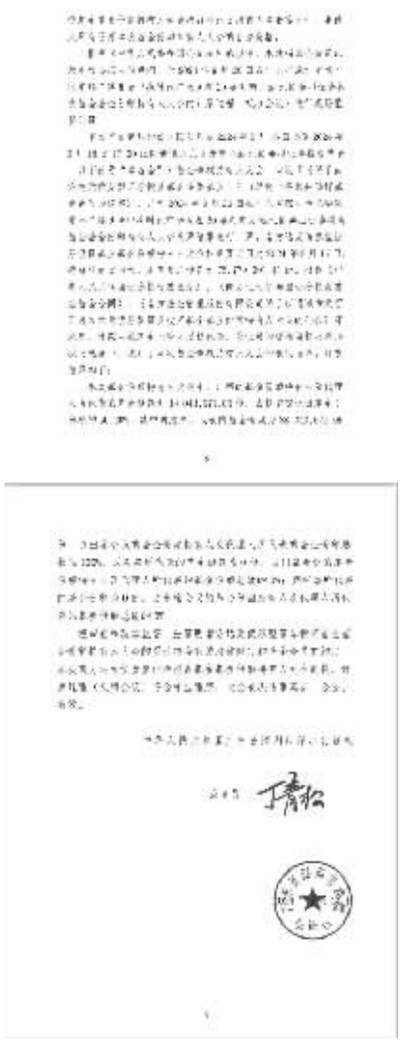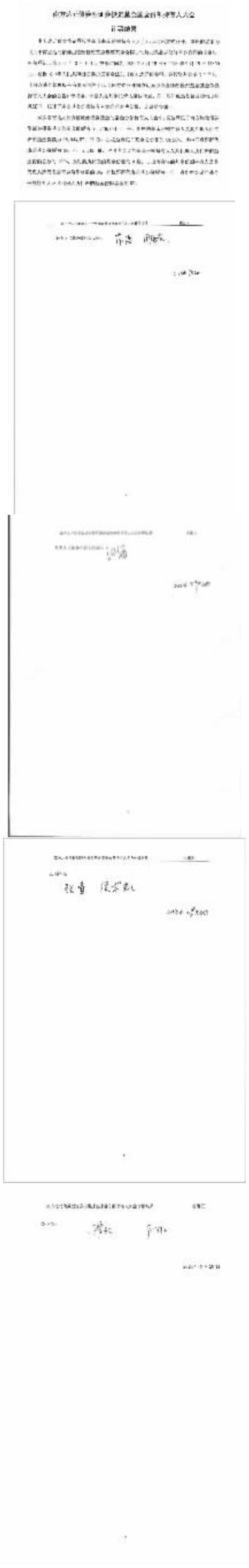
附件:公证书